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丽先生关于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对于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股份、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文件精神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决心。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股份、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文件精神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决心。
三、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1.增持人:张明丽女士。
2.本次增持后,张明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万股;通过第一大股东广东广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2,472,109股,张明丽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3,472,109股,公司总股本为25.11%。
四、具体增持情况:
1.增持人:张明丽女士。
2.本次增持后,张明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万股;通过第一大股东广东广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2,472,109股,张明丽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3,472,109股,公司总股本为25.11%。
五、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进行赎回操作,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1,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790.82元,以上合同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6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I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I集合理财计划产品,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该理财产品由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一、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进行赎回操作,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1,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790.82元,以上合同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公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更正前原文: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3,257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伟雄 内自然人 33.98% 35,530,000 35,530,000
	吕娜娜 内自然人 21.00% 22,021,000 22,021,000
	陈昌雄 内自然人 4.77% 5,000,000 5,000,000
	陈振明 内自然人 4.77% 5,000,000 5,000,000
	赵忠华代持计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自然人 300% 3,150,000 3,150,000
	上海五品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自然人 300% 3,150,000 3,150,000
	深圳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自然人 2.34% 2,460,000 2,460,000
	中山市屹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自然人 2.25% 2,360,000 2,360,000
	中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信托法人 0.04% 39,108 39,1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法人 0.04% 36,925 36,925
	胡晓波等一般账户或减持前持有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1) 无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为佳能,董监高及持股变动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海五品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中山市屹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错误,现将错误更正如下:
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更正后: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更正后: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证券名称:同力水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监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风险提示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二)《中国经济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5年8月22日,中国经营报刊登了题为《事涉周本顺 大康牧业爆上市潜规则》的报道,并被其他媒体报道、涉及公司传闻的内容如下:
(一)2002年,胡友思、易图清、张远铁、谌光分别通过梁琴、周万铭、向来清和唐碧辉代持大康牧业股权;大康牧业股票上市前,上述股权在胡友思、易图清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陈黎明私自转让;
(二)大康牧业2011年10月27日完成对溆浦县种猪场及伍少华、单振文等14家养猪场部分资产的收购,诡异的是,在2012年年报中该猪场便不再出现;
(三)大康牧业被多次举报造假上市;
(四)湖南大康牧业股票实为租赁,并没有被收购。
二、澄清说明
自2014年4月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已承诺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媒体报道的涉及大康牧业被多次举报造假上市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相关部门监管单位及中介机构沟通核查,对相关披露信息予以查核核实,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份被陈黎明私自转让,股东不知情
1.公司已于2011年8月9日针对该事项发布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公告链接: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1-08-09/5979645.PDF);
2.有关该股权转让事项,中德证券认为:“媒体报道涉及的梁琴、周万铭、唐碧辉、向来清等人为在内访谈股拟或询证过程中承诺其持有大康牧业股权期间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真实,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关于溆浦县种猪场及伍少华、单振文等14家养猪场部分资产的收购在2012年年报中未出现
1.公司已于2013年9月18日针对该事项发布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公告链接: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9-18/63093311.PDF);
2.上市公司称猪场属于公司自有资产,且仍在持续经营中。
三、必要提示及说明
《中国经济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报道的误导性消息及发布误导性观点,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责成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经公司查阅历年有关媒体报道的相关资料:
1.公司上市期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信访办收到举报件:2010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向中德证券发下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股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0]142号),要求其对媒体报道涉及的猪场进行核查;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7月28日向中德证券发下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股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中小板函询函[2011]第3号),要求其对媒体报道涉及的猪场进行核查;

3.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于2013年向中德证券发下了《关于对大康牧业相关媒体报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的函》(湘证监函[2013]4号),要求其对新京报《大康牧业猪场资产项目调查》、《湖南日报》上所登载的报道进行核查;

4.中德证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三项举报事项先后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主要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中德证券认为,大康牧业不存在长期亏损、财务报表造假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IPO申报报告2007年、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该报道所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桐木溪猪场作为租赁,并没有被收购。

三、澄清说明
自2014年4月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已承诺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媒体报道的涉及大康牧业被多次举报造假上市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相关部门监管单位及中介机构沟通核查,对相关披露信息予以查核核实,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份被陈黎明私自转让,股东不知情
1.公司已于2013年9月18日针对该事项发布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公告链接: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9-18/63093311.PDF);
2.有关该股权转让事项,中德证券认为:“媒体报道涉及的梁琴、周万铭、唐碧辉、向来清等人为在内访谈股拟或询证过程中承诺其持有大康牧业股权期间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真实,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关于溆浦县种猪场及伍少华、单振文等14家养猪场部分资产的收购在2012年年报中未出现
1.公司已于2013年9月18日针对该事项发布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公告链接: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9-18/63093311.PDF);
2.上市公司称猪场属于公司自有资产,且仍在持续经营中。

三、必要提示及说明
《中国经济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报道的误导性消息及发布误导性观点,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责成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备查文件
1.律师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松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梅,王海平,律师律师所负责人:李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召开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上。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6.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9.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12.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15.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6.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7.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18.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9.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21.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3.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24.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5.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6.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27.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8.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9.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30.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1.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2.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33.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4.关于发行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5.关于发行2015年度中期票据的议案

36.关于发行201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